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局大楼和南片
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IECC-24CG10116

采购人：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为提高食堂服务质量，减少食材原材料采购风险点，有效降低人员成本，采购人拟对局大楼和南片食堂进行整体服务外包。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和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家单位，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4CG10116
2. 项目名称：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局大楼和南片食堂外包采购项目
3. 履约地点：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局大楼和南片食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23 号、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一层西北角））（依采购人要求而定）
4. 项目预算金额：1233.89 万元/年，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33.89 万元/年，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局大楼和南片食堂外包	年度采购金额为 1233.89 万元/年，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1	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餐饮相关服务，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的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不超过三年，后续两年合同金额以预算批复情况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必须在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http://cms-bds.zhongc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投标（具体流程见六、其他补充事宜），否则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6月12日至2024年6月18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下午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http://cms-bds.zhongcy.com/>）。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http://cms-bds.zhongcy.com/>）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2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23号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层礼堂及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http://cms-bds.zhongcy.com/>）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http://cms-bds.zhongcy.com/>）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需携带CA数字证书至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23号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一层礼堂现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将视为无效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手册），进行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注册绑定，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5511、4009197888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服务时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65233239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服务时间：上午 8:00-11:00，下午 13: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1 办理CA 数字证书

供应商登录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查阅“下载中心”——“CA 手机证书办理及操作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正常情况下办理时长为 2-3 个工作日。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查阅“下载中心”——“供应商入驻指引手册”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查阅“下载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编制、签名安装包和大采购手机 APP 下载及 CA 手机证书办理及操作指南”下载相关驱动及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后，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进行电子开标。

3.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4.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发布。

5.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6. 投标人在开标地点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至 2024 年 7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将视为无效投标。

7.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8.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23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51211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崔云龙、赵雯，010-8237062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云龙、赵雯

电话：010-82370620

电子邮件：zhaowen@biec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01 包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考察地点：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6) 其他要求（如有）：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局大楼和南片食堂外包</td><td>餐饮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局大楼和南片食堂外包	餐饮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北京外交人员服务局局大楼和南片食堂外包	餐饮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24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线上提出询问，询问地点：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 http://cms-bds.zhongcy.com/ ）。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崔云龙、赵雯，010-8237062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10% 后，最终服务费按照服务期为三年标准计收，并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成交单位一次性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缴纳时间：本项目的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采购需求标准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供应商相关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
- 1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其它形式的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应确保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正确无误并且符合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相关要求，如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采购网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

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含)以上单数。

20.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不能参加评标：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

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无须投标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具体评分因素、分值和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一、商务部分（15 分）		
1.1	基本情况： 考虑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资质证书、获奖荣誉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5 分；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	1-5
1.2	相关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相关业绩、成功案例（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递交文件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合格业绩证明，得 2 分，满分 10 分。	0-10
二、服务部分（75 分）		
2.1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合理，全面，有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20 分； 服务方案较全面合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够细致，得 16 分； 服务方案不够全面，部分内容有遗漏，得 12 分； 服务方案不全面，存在大量遗漏，针对性一般，得 8 分； 服务方案不够合理，存在实施风险，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20
2.2	餐食搭配方案： 餐食搭配方案合理，全面，有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采购人的要求，得 16 分； 餐食搭配方案较全面合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够细致，得 13 分； 餐食搭配方案不够全面，部分内容有遗漏，得 10 分； 餐食搭配方案不全面，存在大量遗漏，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餐食搭配方案不够合理，存在实施风险，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16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2.3	服务人员上岗培训方案： 上岗培训方案合理，安排全面，得 8 分； 上岗培训方案较合理，部分内容表述不清晰不够细致，得 5 分； 上岗培训方案不够全面，部分内容有遗漏，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8
2.4	对临时加餐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应急处理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 8 分； 应急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瑕疵，得 5 分； 应急处理方案不够完善有缺漏，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8
2.5	服务承诺方案： 服务承诺方案完善合理可行，得 8 分； 服务承诺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有瑕疵，得 5 分； 服务承诺方案不够完善有缺漏，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8
2.6	团队成员	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具有餐饮服务 5 年（含 5 年）以上工作经历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2）全面考察项目经理的相关职称、能力等情况，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3 分； 项目经理的资质、能力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 2 分； 项目经理的资质、能力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4

序号	评审因素及说明		分值
		厨师长： （1）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得 2 分； （2）具有 3 年（含 3 年）以上国家机关餐厅或大型餐厅厨师长的工作经验，以及 5 年以上从事厨师工作的经验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0-3
		前厅经理： 前厅经理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餐饮工作管理经验得 1 分； 其他情况得 0 分。	0-1
		项目团队人员： 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技术人员数量充足、相关专业齐全，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7 分； 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仅能匹配本项目要求得 4 分； 团队人员配置、相关专业，可能无法满足本项目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0-7
三、价格部分（10 分）			
3.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将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0-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提高食堂服务质量，减少食材原材料采购风险点，有效降低人员成本，采购人拟对局大楼和南片食堂进行整体服务外包。

一、服务内容

早午餐服务

供应商需以自助餐形式为局大楼和南片食堂就餐人员提供早餐和午餐（包含清真餐）。供应商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均衡，数量充足。

2、日常服务

供应商需负责食堂设备维修、日杂用品购买、油烟机清洗、食堂消杀、食堂和餐厅的卫生清洁等工作。

3、外卖服务

供应商需适时开设外卖档口，为局大楼和南片职工提供外卖服务。外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和各类面包等，每次不少于 10 种。主食包括但不限于馒头、花卷、豆包、糖三角、枣饼、发糕、面条、包子，副食包括但不限于酱牛肉、酱肘子、酱猪蹄、酱鸭胗、鸭脖、鸭腿、四喜丸子、炸带鱼段等。供应商可根据职工需求适当增加外卖次数。外卖食材费和管理费均由供应商承担，外卖费用为供应商收入。

4、品质提升服务

供应商需定期推行“二十四节气菜”，即在每个节气前制作该节气的特色美食，同时供应商还需每周推出一个地方特色菜。采购人将在每季度对堂食菜品和外卖食品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对外卖销售量最低的品种采取末尾淘汰替换机制。

5、健康饮食宣传服务

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在局大楼内及南区食堂开展健康饮食宣传教育、厉行节约等相关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

二、服务要求

1、用餐时间

局大楼食堂用餐时间为早餐 7:10—8:00，午餐 11:15—12:15。

南片食堂用餐时间为早餐 7:10—8:20，午餐 11:15—12:45。

2、用餐人数

局大楼就餐职工：周一至周五早餐约 150 人，午餐约 400 人。

南片就餐职工：周一至周五早餐约 160 人，午餐约 500 人。

3、餐品种类要求

（1）周一至周五（每天）

早餐：主食 6-8 种，流食 4 种，凉菜 4 种，佐餐小菜 4 种。

午餐：主食 6 种，热菜 8 种，凉菜 4 种，佐餐小菜 4 种，汤粥 2 种，风味小吃 2 种，点心 2 种，酸奶、水果 3 种。

（2）节假日及临时会议用餐

供应商需在节假日为局大楼及南区食堂的值班人员提供工作午餐服务。为局大楼及南区食堂提供各类临时会议用餐服务，并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局大楼食堂节假日值班人员临时用餐数约为 15-20 人。南片食堂的节假日临时用餐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

4、餐品质量要求

供应商需制定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认可的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范，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供应商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均衡，数量充足。供应商需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负责做好食品卫生安全、餐厅环境卫生和食堂食品留样工作。供应商需每日及时清理并保持食堂、餐厅责任区域内卫生，不得乱倒垃圾，不得乱排废物，厨房垃圾要做到每天及时清理。

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需口味多样、适中、南北兼顾，安全卫生、营养丰富。纯荤菜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不加任何辅料，其中主荤菜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80%，辅料比例不高于 20%；半荤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开餐前，供应商需小批量制作菜品，并根据用餐人数及时补给，保证色、香、味、形均符合开餐前小批量制作的标准。出菜前，供应商需测量菜品温度，保证饭菜的热度。食品加工制作的全过程必须要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成且供应商当天采购食材需当天用完，以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在存放食品时，供应商应做到分类存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的食品在加工前要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供应商需严格落实控油、控盐、控糖措施，每个菜品均需制定营养成分表并摆放

在食堂打餐台上。

5、原料采购要求

(1) 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供应商代为采购原材料。

(1.1) 供应商必须具备稳定、正规、安全并能够对所购原料溯源的采购渠道，所购食材需经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合格，保证食品质量。供应商采购时需在保证质量与品质的前提下，货比三家；

(1.2) 根据上级单位要求，供应商必须代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指定扶贫采购平台上采购一定金额的食材。具体采购金额待上级单位确定。

(2) 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仅支付供应商纯食材采购价格，不支付代购费及采购人员、运输等费用。

(3) 供应商需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与食品准入制，并建立供货商基本信息库，存档供货商盖章的相关证照资质彩色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确定的餐费标准和实际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做好成本核算。采购人将对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及消耗情况进行定期审核和不定期抽查，对提供不合格原料的供货商进行更换。

6、服务人员要求

局大楼食堂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23 人（含项目经理）。

南片食堂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32 人（含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供应商配备的项目经理年龄需在 45 周岁（含）以下，应有餐饮服务 5 年（含 5 年）以上从业经历，有较强的职业管理能力，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企业管理类专业毕业。

(2) 厨师长：供应商配备的厨师长需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证书，并具有 3 年（含 3 年）以上国家机关餐厅或大型餐厅厨师长的工作经验，以及 5 年以上从事厨师工作的经验，掌握两种以上菜系菜肴的制作，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熟知成本核算与控制。

(3) 前厅经理：供应商配备的前厅经理需具有 5 年（含 5 年）以上餐饮工作管理经验，熟悉餐饮前厅服务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应变能力。

(4) 厨师：厨房各类厨师应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初级（含）以上厨师资格。主灶厨师至少一人须具备中式烹调师高级资格，掌握两种以上及风味菜系的制作。面点师需具备中式面点制作技能。

(5) 餐厅其他人员：餐厅其他人员应具有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符合任职上岗条件。

(6) 安全员：供应商需配备安全员 1 名，负责食品卫生、内部保卫、水气电能源使用、设施设备操作使用、消防、防疫等安全工作、协助采购人共同做好粮食节约工作，以及落实重大会议活动和防汛期间等专项安全部署。安全员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7) 所有人员均需保证无违法犯罪不良记录，符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标准和仪容仪表规范标准且持有取得健康证。所有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法律法规、食堂相关规章制度，达到行业规定的培训要求，符合任职上岗条件。

(8) 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即项目经理、厨师长、前厅经理、高职服务员、食品安全员和消防安全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需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供应商如私自更换人员，一经发现，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9) 供应商必须承诺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如有突发性、临时性病症立即停止一切服务性操作。

(10) 本项目成交后两日内供应商必须提供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清单，明确配备人员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常住或暂住地址、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本项目的岗位。

(11) 供应商需保证上岗人员均已完成新冠疫苗加强免疫。

7、餐标要求

职工早餐、午餐和值班餐标准由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供应商供餐需达到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餐标标准。

8、菜谱要求

局大楼食堂和南片食堂每周菜谱应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共同商定确认。供应商的配餐师应本着科学、营养、健康、创新的原则制定符合局大楼人员群体结构和季节性变化的菜谱。菜谱每周 1 套，不可重复使用且主、副食品种需定期更换。供应商需在每周三前提供下周菜谱并报采购人审核。

三、食堂基本情况

1、局大楼食堂基本情况

(1) 面积：厨房面积 632 平米（厨房内含办公室、更衣室和洗浴室），餐厅面积 480 平米。

(2) 局大楼食堂厨房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1。

2、南片食堂基本情况

(1) 面积：厨房面积 150 平米（含库房），餐厅面积 550 平米。

(2) 提供办公室一间，办公室内无网线和电话线，信息类办公设备需由供应商自行提供。

(3) 暂时无法提供洗浴室和值班室。

(4) 南片食堂厨房位于地上一层，餐厅位于地下一层，每日午餐出品后需通过约 150 米内部公共通道运送至餐厅。

(5) 南片食堂厨房设备清单详见附件 2。

四、合同要求

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为整体外包服务合同，供应商需在外包服务合同中写明劳务管理、维修服务等具体服务项目，在合同中约定采购人独立核算单位的支付方式。

五、发票要求

供应商需为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餐饮服务·餐费和餐饮服务·管理费两种发票。职工早餐、午餐就餐补助和个人支付部分列为餐费，每月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费用。其他服务项目列为管理费，每月按合同约定结算。

六、服务地点：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局大楼和南片食堂（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23 号、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一层西北角））（依采购人要求而定）。

七、履约期限：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最多不超过三年，后续两年合同金额以预算批复情况为准。

附件 1：局大楼食堂厨房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前厅			
1	沙拉台	1	个
2	单通双层柜	2	个
3	四孔加热台	6	个
4	四层不锈钢货架	1	个
5	双孔污碟台	1	个
洗消间			
1	四层不锈钢货架	1	个
2	大单星水池	1	个
3	双星水池	1	个
4	单层洁碟台	1	个
5	消毒柜	1	个
6	双开门不锈钢四层碗柜	3	个
7	汤桶车	2	个
8	不锈钢餐车	1	个
凉菜间			
1	单星洗手池	1	个
2	烘手器	1	个
3	双通双层柜	1	个
4	四层不锈钢货架	1	个
5	双开门冰箱	1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6	制冰机	1	台
7	双星水池	1	个
8	单星带平板水池	1	个
面点间			
1	醒发箱	1	台
2	双开门不锈钢四层碗柜	1	个
3	包子机	1	台
4	饺子机	1	台
5	面粉车	1	个
6	面案架	1	个
7	面案	2	个
8	不锈钢餐车	2	个
9	搅拌机	1	台
10	打蛋器	1	台
11	压面机	1	台
12	饼盘车	1	个
13	平台雪柜	1	个
14	单星带平板水池	1	个
15	电饼铛	2	台
16	醒烤一体箱	1	台
17	蒸箱	2	台
调料库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1	四层不锈钢货架	9	个
2	平层落地货架	2	个
杂品库			
1	四层不锈钢货架	7	个
开水间			
1	燃气锅炉	2	台
大灶间			
1	烤箱	1	台
2	蒸箱	1	台
3	六开门冰箱	2	个
4	四层不锈钢货架	1	个
5	双通双层柜	3	个
6	单眼大锅灶	3	个
7	双眼炮台灶	1	个
8	双星带平台水池	1	个
9	单星洗手池	1	个
10	单层案台	1	个
11	烘手器	1	个
12	双眼低汤灶	1	个
13	不锈钢餐车	4	个
切肉间			
1	四层不锈钢货架	3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2	单层案台	2	个
3	绞肉机	1	个
4	切片机	1	个
5	大单星水池	1	个
6	中单星水池	1	个
7	小单星水池	1	个
8	双星带平台水池	1	个
择菜间			
1	四层不锈钢货架	3	个
切菜间			
1	大单星水池	1	个
2	平层案台	1	个
3	热水器	1	个
4	大双星水池	2	个
5	四层不锈钢货架	2	个
6	六开门冰箱	1	个
7	四开门冰箱	1	个
8	垃圾处理器	1	个

附件 2：南片食堂厨房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餐桌	张	20
2	餐椅	个	125
3	不锈钢方桌	个	1
4	不锈钢餐具柜	个	3
5	不锈钢储物柜	个	1
6	不锈钢边柜	个	1
7	不锈钢垃圾柜	个	1
8	玻璃门展示柜	个	4
9	不锈钢打饭台	个	3
10	不锈钢操作台	个	12
11	洗衣机	台	2
12	不锈钢水池	个	6
13	不锈钢货架	个	6
14	不锈钢低柜	个	4
15	食品保温车	个	1
16	不锈钢调料柜	个	1
17	不锈钢调料车	个	1
18	低温冷柜	台	3
19	微波炉	台	1
20	烤箱	台	1
21	多麦煎饼铛	台	1
22	员工餐厅购蒸箱	台	1
23	电饼铛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24	压面机	台	1
25	购大锅灶头 1 台	台	1
26	埃科菲西厨-电扒炉	台	1
27	立达-六头煮面炉	台	1
28	鑫厨-售饭台	台	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局大楼和南片食堂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一事，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委托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局大楼（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23号）和南片食堂（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1号一层西北角）就餐人员提供早、午餐、外卖的餐饮保障服务。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由成交乙方全面负责食堂的运行和管理，包括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防疫管理、垃圾分类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采购内容，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

甲方可书面授权乙方于南片食堂向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餐饮服务，并由乙方与第三方订立餐饮服务合同。但此类服务的提供不得超越甲方明确许可或批准的营业范畴，此类服务不计入甲方用餐人数，不属于甲方就餐人员，服务时间不应与本合同用餐时间相冲突。

1、早午餐服务

乙方需以自助餐形式为局大楼和南片食堂就餐人员提供早餐和午餐（包含清真餐）。乙方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均衡，数量充足。

2、日常服务

乙方需负责食堂设备维修、日杂用品购买、油烟机清洗、食堂消杀、食堂和餐厅的卫生清洁等工作。

3、外卖服务

乙方需适时开设外卖档口，为局大楼和南片职工提供外卖服务。外卖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主副食和各类面包等，每次不少于10种。主食包括但不限于馒头、花卷、豆包、糖三角、枣饼、发糕、面条、包子，副食包括但不限于酱牛肉、酱肘子、酱猪蹄、酱鸭胗、鸭脖、鸭腿、四喜丸子、炸带鱼段等。乙方可根据职工需求适当增加外卖次数。外卖食材费和管理费均由乙方承担，外卖费用为乙方收入。

4、品质提升服务

乙方需定期推行“二十四节气菜”，即在每个节气前制作该节气的特色美食，同时乙方还需每周推出一个地方特色菜。甲方将在每季度对堂食菜品和外卖食品进行满意度抽样调查，对外卖销售量最低的品种采取末尾淘汰替换机制。

5、健康饮食宣传服务

乙方需协助甲方在局大楼内及南区食堂开展健康饮食宣传教育、厉行节约等相关活

动，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

（二）服务要求

1、用餐时间

局大楼食堂用餐时间为早餐 7:10—8:00，午餐 11:15—12:15。

南片食堂用餐时间为早餐7:10—8:20，午餐11:15—12:45。

2、用餐人数

局大楼就餐职工：周一至周五早餐约150人，午餐约400人。

南片就餐职工：周一至周五早餐约160人，午餐约500人。

3、餐品种类要求

（1）周一至周五（每天）

早餐：主食6-8种，流食4种，凉菜4种，佐餐小菜4种。

午餐：主食6种，热菜8种，凉菜4种，佐餐小菜4种，汤粥2种，风味小吃2种，点心2种，酸奶、水果3种。

（2）节假日及临时会议用餐

供应商需在节假日为局大楼及南区食堂的值班人员提供工作午餐服务。为局大楼及南区食堂提供各类临时会议用餐服务，并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局大楼食堂节假日值班人员临时用餐数约为15-20人。南片食堂的节假日临时用餐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

4、餐品质量要求

乙方需制定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认可的食品质量标准，建立各项操作规范，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做到食品加工时间省、损耗小、质量优。乙方应从现代营养学的角度科学配餐，做到主副食合理搭配，营养均衡，数量充足。乙方需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部门制定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负责做好食品卫生安全、餐厅环境卫生和食堂食品留样工作。乙方需每日及时清理并保持食堂、餐厅责任区域内卫生，不得乱倒垃圾，不得乱排废物，厨房垃圾要做到每天及时清理。

乙方提供的食品需口味多样、适中、南北兼顾，安全卫生、营养丰富。纯荤菜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不加任何辅料，其中主荤菜以肉类或水产品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80%，辅料比例不高于20%；半荤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30%。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开餐前，乙方需小批量制作菜品，并根据用餐人数及时补给，保证色、香、味、形均符合开餐前小批量制作的标准。出菜前，乙方需测量菜品温度，保证饭菜的热度。食品加工制作的全过程必须要按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成且乙方当天采购食材需当天用完，

以保证食材的新鲜度。在存放食品时，乙方应做到分类存放，生熟分开，容易腐烂变质的食品在加工前要做好冷藏保鲜工作，所有食品要注意防火、防盗、防鼠、防虫、防霉变、防残损。

乙方需严格落实控油、控盐、控糖措施，每个菜品均需制定营养成分表并摆放在食堂打餐台上。

5、原料采购要求

(1)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采购原材料。

(1.1) 乙方必须具备稳定、正规、安全并能够对所购原料溯源的采购渠道，所购食材需经卫生防疫部门检疫合格，保证食品质量。乙方采购时需在保证质量与品质的前提下，货比三家。

(1.2) 根据上级单位要求，供应商必须代甲方在指定扶贫采购平台上采购一定金额的食材。具体采购金额待上级单位确定。

(2) 甲方仅支付乙方纯食材采购价格，不支付代购费及采购人员、运输等费用。

(3) 乙方需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与食品准入制，并建立供货商基本信息库，存档供货商盖章的相关证照资质彩色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4)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餐费标准和实际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做好成本核算。后勤中心将对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及消耗情况进行定期审核和不定期抽查，对提供不合格原料的供货商进行更换。

6、服务人员要求

局大楼食堂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23人（含项目经理）。

南片食堂服务团队人员不得少于32人（含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乙方配备的项目经理年龄需在45周岁（含）以下，应有餐饮服务5年（含5年）以上从业经历，有较强的职业管理能力，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企业管理类专业毕业。

(2) 厨师长：乙方配备的厨师长需具有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并具有3年（含3年）以上国家机关餐厅或大型餐厅厨师长的工作经验，以及5年以上从事厨师工作的经验，掌握两种以上菜系菜肴的制作，能保证厨房的正常运转，熟知成本核算与控制。

(3) 前厅经理：乙方配备的前厅经理需具有5年（含5年）以上餐饮工作管理经验，熟悉餐饮前厅服务的专业知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应变能力。

(4) 厨师：厨房各类厨师应具有2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初级（含）以上厨师资

格。主灶厨师至少一人须具备中式烹调师高级资格，掌握两种以上及风味菜系的制作。面点师需具备中式面点制作技能。

(5) 餐厅其他人员：餐厅其他人员应具有2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符合任职上岗条件。

(6) 安全员：乙方需配备安全员1名，负责食品卫生、内部保卫、水气电能源使用、设施设备操作使用、消防、防疫等安全工作、协助甲方共同做好粮食节约工作，以及落实重大会议活动和防汛期间等专项安全部署。安全员可由项目经理兼任。

(7) 所有人员均需保证无违法犯罪不良记录，符合餐饮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标准和仪容仪表规范标准且持有取得健康证。所有人员均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各项法律法规、食堂相关规章制度，达到行业规定的培训要求，符合任职上岗条件。

(8) 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即项目经理、厨师长、前厅经理、高职服务员、食品安全员和消防安全员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需提前5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如私自更换人员，一经发现，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必须承诺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如有突发性、临时性病症立即停止一切服务性操作。

(10) 本项目成交后两日内乙方必须提供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的清单，明确配备人员的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常住或暂住地址、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在本项目的岗位。

(11) 乙方需保证上岗人员均已完成新冠疫苗加强免疫。

7、餐标要求

职工早餐、午餐和值班餐标准由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乙方供餐需达到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指定的餐标标准。

8、菜谱要求

食堂每周菜谱应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确认。乙方的配餐师应本着科学、营养、健康、创新的原则制定符合局大楼人员群体结构和季节性变化的菜谱。菜谱每周1套，不可重复使用且主、副食品种需定期更换。乙方需在每周三前提供下周菜谱并报甲方审核。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食堂管理内容及要求

(一) 食堂管理内容

1、乙方负责采购原材料。

2、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餐饮服务费标准和就餐人数提供原材料采购服务，做好成本核算。甲方有权对原材料的采购管理及消耗情况进行定期审核、不定期抽查。

3、乙方负责餐卡结算系统的使用，甲方负责管理。

4、乙方负责食堂工作团队人员管理、食堂日常管理、餐厨设备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食品留样管理、防疫管理、垃圾分类等。

（1）团队人员管理。包括餐饮服务人员健康管理（满足健康防疫要求）、餐饮服务人员培训、餐饮服务卫生管理、餐饮服务人员服管理（统一工作服、制定服务管理规范、服务岗位要求、服务考核制度等）。

（2）食堂日常管理。包括食堂运营属地报审、食谱与菜品清单报审、配合甲方每季度进行就餐满意率调查（满意率标准不低于85%）等。

（3）餐厨设备管理。包括餐厅设备、设施、厨房器具及附属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和保养。

（4）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包括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烹饪加工卫生管理、凉菜配制卫生管理、点心加工卫生管理、备餐及供餐卫生管理、食品再加热卫生管理、餐用具卫生管理、环境卫生管理等。乙方对食堂的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制定食堂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对食品卫生检验工作进行管理，建立食品卫生管理档案，制定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

（5）食品留样管理。留样食品应于用餐前按品种分别盛放于清洗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规定的食品留样柜内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g，做好日期和餐次标识。

（6）台账记录管理。原料采购验收、加工操作过程关键项目、卫生检查情况、人员健康状况、教育与培训情况、食品留样、检验结果及投诉情况、处理结果、发现问题后采取的措施等均应予以台账记录。

（7）防疫及清洁管理。制定清洗和消毒制度，定期进行消杀工作，满足防疫要求。垃圾分类等。

（8）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安全保卫、工伤事故、食品安全、人员矛盾纠纷化解等安全生产工作，达到环保、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5、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二）管理要求

1、管理要求

（1）食堂食品质量和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的强制性要求。乙方

应严格执行食品检验制度，每日进行食品留样，并定期送检。如检验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解除合同。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就餐人员的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和解除合同。

(2) 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饮）具消毒卫生标准》等相关规定。

(3) 服务团队人员须正确使用甲方提供的厨房设备。对涉及消防安全及用电安全的设备应依照相关规范进行操作。如因违规操作造成事故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该采取各种方式，有效开展各类安全教育，且员工在食堂工作期间产生的所有人身财产安全事故均自行负责。

(4) 乙方应接受来自属地政府职能部门（如消防、卫生、工商、环保、安监等）的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内容，应按要求整改直至合格。

(5) 乙方为食堂防火、治安第一责任人，须签订各类相关《安全责任书》，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工作，如发生失窃、火灾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2、质检要求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对乙方的违规、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和追究责任。

(2) 甲方建立固定的监督和管理制度。乙方应每月初对上月的工作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主动征求员工就餐意见，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的意见和责任追究作出书面的说明和处理情况报告及在下月的工作中的改善承诺。

(3) 本项目食堂管理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用餐满意率调查，餐饮服务民意调查满意率综合评定要在85%以上，如员工满意调查满意率低于85%，则将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低于规定的满意率，甲方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协议。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餐厅流水（流水仅包含餐费，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发生的用餐人次计算）及其他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维修费、保洁费等）。

早餐：5 元/人

午餐： 26 元/人

1. 餐厅流水及其他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维修费、保洁费等）按月支付。
2. 乙方收款前应提供等额合格增值税普通发票，且需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餐费和

餐饮服务·管理费两种发票。职工早餐、午餐就餐补助和个人支付部分列为餐费，每月按实际就餐人数结算费用。其他服务项目列为管理费，每月按合同约定结算。

3. 早餐5元，午餐26元的餐标中已包含食材费，不包含管理费，每月按实际就餐人数由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结算。

4. 管理费由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 万元，由乙方分别开具餐饮服务·管理费发票。

5. 开票信息：

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11012966804

地 址、电 话：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23号 65121154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南支行

0200001009006538068

6.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工作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乙方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合同相关约定事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甲方按照附件《餐饮服务评价表》对乙方每季度定期考评一次，每季度开展一次职工满意度调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向乙方提供餐饮范围内的基本设施设备、餐具厨杂等并承担因自然老化等非操作性失误造成的厨房设施设备的更新。

4、甲方承担烟罩清洗、冷库维保、设备维保、垃圾清运，隔油池，直饮水设备维保、灭“四害”工作所产生的所有支出费用，上述费用包含在管理费内。

5、甲方负责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办理乙方人员及车辆出入证件等。

6、甲方应通过宣传促使甲方人员提高节俭意识、珍惜粮食，自觉遵守有关规章制度。

7、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餐饮费用。

8、甲方承担餐厅发生的能源费用（水、电、燃气），但乙方有责任对能源使用保持

节约，禁止浪费义务。

9、甲方有权制定和修改就餐人员的就餐标准、就餐方式及餐饮服务质量标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收取餐饮费用。

2、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内有权无偿使用甲方提供的各类管理用房、服务用房，包括办公室、库房、更衣室等配套服务用房，并负责人员管理、卫生管理、防火、防盗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改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更不能提供给第三方使用。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3、乙方作为餐饮方面的专业公司，有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内随时向甲方提出各项专业化建议、措施，供甲方参考。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标准选派优秀餐饮管理和服务人员，对派驻甲方的人员加强管理，并负责业务技术、安全保密等专业培训，确保派驻甲方人员的质量和数量满足甲方需求。

5、乙方应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与派驻甲方的管理和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所有乙方派驻在甲方的工作人员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等，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乙方保证不会因劳动纠纷和争议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乙方所选派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乙方调整人员须如实提交管理与服务人员名单及简要介绍，满足甲方的标准和要求，确保服务质量不下降，交接过程中不得影响甲方正常运行。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因服务质量或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减或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服务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周内增减或更换相关人员以保证正常工作。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适时调整厨师（热菜、面点），并在调整前征得甲方同意。

8、乙方人员的增减、调整并不涉及餐饮费用标准的变更。

9、乙方在员工上岗前，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派驻甲方工作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厨师等级证书以及培训证书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相关部门审核，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上述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因乙方或乙方派驻人员的原因，造成人身伤害、财物丢失、被盗及损毁等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乙方在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时，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或

乙方派驻人员的原因致使任何第三方对甲方进行任何要求、请求、索赔、仲裁或诉讼，乙方应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12、乙方人员应注意用火、用气、用电、用水安全、上下班途中的交通安全和工作中的其他安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乙方应考虑到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派驻人员的人身安全问题，应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安全设施或投保相关保险。乙方承担因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工伤事故等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13、乙方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行业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外形象，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要求，不得外泄甲方内部信息。

1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得在甲方未批准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服务，不得在甲方场所贮存、加工非本合同约定的餐饮等。

15、乙方不得改动房屋结构，不得改变设施设备用途，否则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有特殊需求确需改动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相关设施设备、所有委托管理的备品备件和其他物品、所有餐饮工具用具，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资金并由乙方或第三方购买的一切物品。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房屋、设备、设施、物品等损坏的，乙方应当按同等质量依市场价赔偿。

17、乙方应本着节约能源资源的原则，控制成本，降低能耗。

18、合同期限内，乙方有责任全力保护本合同餐饮范围内甲方财产的安全。

19、在非工作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值班，甲方无需另付值班费。

20、乙方应按照规定要求，每天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接受甲方对食品安全与卫生的监控，随时接受甲方的卫生检验。每餐样品保存期为 48 小时，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样品卫生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21、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承担烟罩清洗、冷库维保、设备维保，隔油池，直饮水设备维保、灭“四害”工作，上述工作产生的所有支出费用由甲方承担，包含在管理费内。

22、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3、乙方应配合甲方日常管理工作，承担甲方布置的与食堂管理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事项。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保证本合同的顺利正常完成，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

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

2、如果乙方逾期未按合同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服务起始日期向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另行招聘第三方，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负责日常餐饮管理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如出现生熟不分、刀具和容器混用等严重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照当月餐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甲方对留样保存的食材进行抽查时，发现乙方采买不新鲜变质食品的要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 10%；发现乙方从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乙方处采购、从涉疫风险地区采购，或食品存在质量问题、已过保质期、农药残留超标等情形，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发生以上情形超过 2 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食品中出现异物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

6、乙方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卫生标准，灭蝇、防鼠、防蟑、清消工作不到位，造成食堂出现老鼠、蟑螂等，或食品中出现蝇、虫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甲方如发现乙方员工和甲方就餐人员发生争吵，经核实甲方就餐人员没有明显错误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

8、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因操作不当造成的物品浪费、设备损坏、人员伤害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并等价赔偿，如发生故意损坏食堂设施设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等价赔偿。

9、乙方人员应遵守行业操作规程、职业道德，维护甲方对外形象，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履行保密要求，不外泄甲方内部信息。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1、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及其他事故，乙方承担事故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而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或者人员伤亡、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产生的赔偿责任、有关单位对甲方任何经济上的处罚等。

1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人身安全、劳动纠纷、知识产权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

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乙方管理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不符合约定要求的，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负责整改，拒不配合的甲方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协议。

14、乙方在餐饮服务期内同月内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人员缺编，或连续两个月发生人员缺编，除乙方工作人员报请甲方备案的病假、事假外，乙方负责补足，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照当月餐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规定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准时就餐、菜品数量与本合同和磋商文件要求不符、员工脱岗或不能准时到岗提供服务、工作间卫生差、饭菜质量差受到甲方就餐人员多次投诉、职工满意度测评满意度低等，甲方有权解除食堂管理服务协议，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本项目食堂管理服务履行期间，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用餐满意率调查，餐饮服务民意调查满意率综合评定要在 85%以上，如员工满意调查满意率低于 85%，则将限期一个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低于规定的满意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7、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合同，应向守约方支付食堂服务人员管理费总额 10%的违约金。

18、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期限内累计出现本条第 3、5、7 任一款违约情形达 3 次的，或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未在甲方限期内整改完毕的，甲方均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9、甲方可在食堂管理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乙方不得就此提出异议，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补足。

20、甲乙双方应视本合同为商业秘密，在未经双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告知本合同的内容，否则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约定

1、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持续超过 10 日，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6、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7、甲乙双方需签订《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外交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职工餐厅满意度调查表

部门意见调查表

尊敬的各位职工：

您好！很荣幸为您服务。您们在就餐时的每一点感受，每一点建议，都会成为我们努力工作的方向和奋斗的目标，感谢您的支持，在此不胜感激！

	满意 10 分	比较满意 8 分	不满意 6 分	内容简述
食品安全	☐	☐	☐	
菜品丰富性	☐	☐	☐	
服务态度	☐	☐	☐	
就餐模式	☐	☐	☐	
外卖活动	☐	☐	☐	
前厅后厨卫生	☐	☐	☐	
对顾客的关注	☐	☐	☐	
经理责任心	☐	☐	☐	
沟通整改效率	☐	☐	☐	
整体评价	☐	☐	☐	

1、您喜欢的菜品（包括风味小吃）

2、您认为餐厅还有哪方面还需要改进：

3、您对我们供餐服务其它方面的建议和意见：

您的姓名：_____

部门：_____

电 话：_____

邮箱：_____

注：感谢您的支持，我们将积极改进工作，请留下联系方式，方便我们及时给您沟通反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涉及）

联合协议

____、及__就“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需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签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的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注：本项目“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的附件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已要求提供，此处可不重复填写本附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行业类型	项目名称	起止时间	业务描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做过的相关业绩作出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服务内容。）

10 项目经理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实施项目和已完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 已完成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证书、相关工作经验声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11 厨师长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厨师长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实施项目和已完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 已完成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证书、相关工作经验声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12 前厅经理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前厅经理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在实施项目和已完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 已完成	备注

备注：后附相关工作经验声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13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本项目职责 分工	参加工作时间及 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 书

备注：后附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14 技术文件

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餐食搭配方案
- 3、 服务人员上岗培训方案
- 4、 对临时加餐及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 5、 服务承诺方案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实力、资质证书、获奖荣誉等证明材料